

#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： 114403006939911929/2020-00081	分类：
发布机构：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	成文日期： 2020-10-23
名称： 坪山区民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坪山区居家养老服务定点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	
文号：	发布日期： 2020-10-23
主题词： 居家养老 遴选	

## 坪山区民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坪山区居家养老服务定点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0-10-23 浏览次数：82

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：

根据《深圳市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深圳市居家养老消费券管理暂行规定》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提升坪山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，增强老年人的幸福感、获得感，我局现通过公开遴选方式选定符合条件的机构作为我区2021年度居家养老服务定点机构，欢迎各机构踊跃报名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申请对象

经营（业务）范围含有“养老”“养老服务”“老年人服务”或者为老服务相关内容，可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的企业或组织。

### 二、申请材料

- （一）深圳市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申请表一式两份；
- （二）深圳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承诺书；
- （三）申请机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（事业单位提供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，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）复印件（查原件留复印件）；

(四) 申请机构国地税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(查原件留复印件) ;

(五) 申请机构章程复印件 (查原件留复印件) ;

(六) 经营场所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(查原件留复印件) ;

(七) 国家或有关部门对申请机构提供的服务项目有从业许可要求的, 应当提供相关的从业许可或专业资质证明复印件 (查原件留复印件) ;

(八) 国家或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有职业认证要求的, 应当提供相关职业资格证明复印件 (查原件留复印件) ;

(九) 申请机构内部管理制度, 档案管理制度复印件;

(十) 申请机构服务操作规范;

(十一) 为老人或残疾人服务的档案复印件一份 (查原件留复印件) ;

(十二) 服务机构收费标准。

### 三、遴选评审方式

采用资料查阅的形式开展评审工作。

### 四、遴选工作时间安排

(一) 2020年10月23日前, 发布遴选工作通知;

(二) 各申请机构根据通知要求准备资料, 并于2020年11月6日前将申请材料交至坪山区民政局 (区府二办301) 处;

(三) 2020年12月4日前, 完成评审工作并发布遴选结果公告。

### 五、相关要求

评审期间, 工作人员须秉承认真、及时、实事求是的态度, 科学考核, 做到专业、公正、严谨、有效; 评审工作人员有权要求申请机构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证明材料, 机构应当予以配合, 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1.深圳市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申请表

2.深圳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承诺书

3.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综合评估指标体系

坪山区民政局

2020年10月23日

(联系人：黄家荣，联系电话：0755-84513997，邮箱：huangjiarong@szpsq.gov.cn)

附件：

1. [附件1：深圳市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申请表.docx](#)
2. [附件2：深圳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承诺书.docx](#)
3. [附件3：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综合评估指标体系.docx](#)